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關連交易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信託人、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信託人(經本公司指示)同意購買(由本公司提供資金)且賣方同意銷售66,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於760,194,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2%。緊隨該協議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賣方將於694,194,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亦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四月公佈。就依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將二零二四年四月交易及該交易合併計算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二零二四年四月交易及該交易在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惟低於 5%，按合併基礎計算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信託人、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信託人(經本公司指示)同意購買(由本公司提供資金)且賣方同意銷售 66,000,000 股股份。

該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信託人
- (3) 本公司

將予轉讓的待售股份

賣方同意銷售且信託人(經本公司指示)同意購買 66,000,000 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3%。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每股待售股份 1.500 港元，應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算(由本公司提供資金)。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 99,000,000 港元。

每股待售股份 1.500 港元較：

- (a) 包含該協議日期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638 港元折讓約 8.42%；

- (b) 包含該協議日期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675 港元折讓約 10.45%；及
- (c) 包含該協議日期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743 港元折讓約 13.94%。

條件

該協議完成的條件為 (a) 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該協議所作陳述、保證及承諾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性；(b) (如需要) 本公司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豁免、批准、授權、免除、許可或允許；及 (c) 賣方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一直遵守該協議項下對其施加之責任。

信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可全權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於完成日期上述任何條件並未獲遵守，信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可 (a) 推遲完成；(b)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不損害信託人及本公司任一方於該協議及／或適用法律項下可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繼續落實完成；或 (c) 終止該協議。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計該協議的完成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或賣方、本公司及信託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該協議後，股份將由信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信託的選定參與者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謝粵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信託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公司及個人提供信託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及營銷。

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認可及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經考慮：

- (a) 該交易使信託人能夠留出若干股份以供分配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
- (b) 信託人或其代名人購買現有股份(而非向信託人或其代名人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及
- (c) 該交易有利於證明本公司的股份價格被低估，主要股東讓出其股份的升值收益，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共享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溢利；

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謝粵輝先生(即賣方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批准該協議及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該協議的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於760,194,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2%。緊隨該協議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賣方將於694,194,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亦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四月公佈。就依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將二零二四年四月交易及該交易合併計算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二零二四年四月交易及該交易在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按合併基礎計算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二零二四年四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四月交易；

「二零二四年四月交易」 指 信託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就股份獎勵計劃向賣方購買21,720,000股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信託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信託人轉讓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2)；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該協議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計劃規則中列明的除外參與者)；及(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代理、顧問、供應商或任何其他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66,000,000股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選定的持有有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賣方」	指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謝粵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全資擁有；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具有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信託人及其代名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及

「信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劉劍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